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金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復所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被告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李振臺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

20 被 告 黃金華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金華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18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嘉義
25 縣○路鄉○○村○○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
27 仍於翌（24）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28 車上路。嗣於24日11時許，行經省道台82線與台61線交岔路
29 口，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而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30 於同日11時21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MG/
31 L）。

0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5 事件通知單影本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
06 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周欣潔